



独立董事意见函

我们作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等，对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担保事项授权的议案》进行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对包括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对集团内各级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相关融资/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相关安排，可以帮助集团各级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获得资金支持、满足其经营和发展需要，同时拓展集团融资渠道、降低集团财务成本；被担保人均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风险可控。因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关事项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可落实。截至本意见签署之日，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白 华 独立董事

李飞龙 独立董事

缪 军 独立董事

徐华翔 独立董事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